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805,444,094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18.55%。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805,444,071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997%，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0003%)，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30%權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內所訂明的潛在代價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杭寧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杭寧股權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以及訂立補充協議)。
2. 會議以805,444,071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997%)，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0003%)，表決通過並確認如下決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協議(「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內所訂明的潛在代價調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龍麗麗龍股權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以及訂立補充協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和第2項決議案均涉及關連交易，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該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02,810,500股。

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王金翠女士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